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会议内容
1	2022 年 3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 2019 年至 2021 年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及其他相关专项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2	2022 年 5 月 26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延期换届选举的议案》 6、审议《关于 2022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3	2022 年 8 月 2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4	2022 年 10 月 21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5	2022年11月11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	2022年11月30日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2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2022 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要求，公司监事对公司规范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对外担保情况、公司内部控制情况、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仔细监督检查，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规范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的工作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规制度规范运作，工作认真负责、经营决策科学合理，并进一步完善了内部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做出的重大决策都征求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在董事、经营管理层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依法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发生。

2、公司财务情况

2022年，公司监事会认真细致地检查和审核了公司的会计报表及财务资料，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运行状况良好。公司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意见和对有关事项作出的评价是客观公正的。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2022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监督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2022年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对外担保，也不存在其他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2年12月31日的对外担保情形。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控制了相关的风险。

6、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报告期公司依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评价指引，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和管理需要，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严格执行，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经营风险。《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如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不存在明显薄弱环节和重大缺陷，随着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需不断深化管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使之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7.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在2022年度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做好了信息披露工作。

三、2023 年度工作计划

2023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监事会成员将进一步加强自身学习，切实提高业务素质和监督水平，确保公司内控措施的有效执行，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